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第一季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21,989	25,392
銷售成本		(19,151)	(23,255)
毛利		2,838	2,13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432	4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1)	(171)
行政及其他開支		(9,420)	(7,406)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3,000)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一或然代價		(18,767)	-
商譽減值虧損	11	(262,546)	-
向客戶提供貸款之減值		(4)	-
財務成本	5	(391)	-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0,029)	(5,033)
所得稅	7	(465)	(208)
期內虧損	6	(290,494)	(5,24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0,619)	(5,336)
非控股權益		125	95
		(290,494)	(5,241)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41.52)	(0.9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90,494)	(5,24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15	13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90,179)	(5,11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0,304)	(5,206)
非控股權益	125	95
	(290,179)	(5,1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股本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559	218,334	131,109	120,794	-	2,069	(312,111)	166,754	4,057	170,811
期內虧損	-	-	-	-	-	-	(290,619)	(290,619)	125	(290,49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	315	-	315	-	315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15	(290,619)	(290,304)	125	(290,179)
配售新股份	445	19,233	-	-	-	-	-	19,678	-	19,678
來自附屬公司收購 為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	2,680	182,240	-	-	-	-	-	184,920	19,376	204,296
	-	-	-	-	569,660	-	-	569,660	-	569,66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684	419,807	131,109	120,794	569,660	2,384	(602,730)	650,708	23,558	674,26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股本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045	192,038	131,109	120,794	-	1,910	(251,054)	199,842	4,648	204,490
期內虧損	-	-	-	-	-	-	(5,336)	(5,336)	95	(5,24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30	-	130	-	13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30	(5,336)	(5,206)	95	(5,11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045	192,038	131,109	120,794	-	2,040	(256,390)	194,636	4,743	199,37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從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3樓01室改為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35樓3509-10室，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效。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短期融資服務；(ii)物業投資；及(iii)中國與印尼之間之煤炭貿易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須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年內迄今為止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載有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財務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因此，概無載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編製整套財務報表的全部所需資料。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報」)一併閱讀。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可換股債券一或然代價除外(有關金額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量方法與編製年報所應用者一致。

自本期間起採納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於授權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於本期間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展開評估，但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其經營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有關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短期融資服務分部包括於中國北京的典當貸款業務、小額貸款業務、委託貸款業務及財務諮詢業務；
- (b) 煤炭貿易分部包括香港的煤炭貿易業務；及
- (c)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於香港就租金收入而作出之多項物業投資。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益及業績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

呈報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呈報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業績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短期融資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	1,011	20,093	885	21,989
分部間收益	-	-	-	-
呈報分部收益	1,011	20,093	885	21,989
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261,643)	955	(2,174)	(262,862)
商譽減值虧損	(262,546)	-	-	(262,546)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	(3,000)	(3,000)
客戶貸款的減值	(4)	-	-	(4)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短期融資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	-	24,507	885	25,392
分部間收益	-	-	-	-
呈報分部收益	-	24,507	885	25,392
呈報分部溢利	-	1,142	495	1,637

3. 分部資料(續)

呈報分部(續)

呈報分部(虧損)溢利與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262,862)	1,63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1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或然代價	(18,767)	–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淨額	(8,401)	(6,671)
	<hr/>	<hr/>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0,029)	(5,033)

除新增短期融資服務分部外，分部資料之基準或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基準與年報所載者並無不同。

4. 營業額、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短期融資服務收入	1,044	–
短期融資服務開支	(33)	–
	<hr/>	<hr/>
短期融資服務收入淨額	1,011	–
銷售貨品	20,093	24,507
租金收入	885	885
	<hr/>	<hr/>
	21,989	25,392
	<hr/>	<hr/>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匯兌淨收益	124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1
雜項收入	1,307	406
	<hr/>	<hr/>
	1,432	407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可換股債券	334	—
— 承兌票據	57	—
貸款組合的利息開支	33	—
	424	—
減：營業額內之利息開支	(33)	—
	391	—

6. 期內虧損

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19,151	23,255
折舊	293	460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期內支出	242	208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支出	223	—
	465	208

於本期間，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之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基於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企業稅率25%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虧損，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之供股。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計算，而計算時所採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該等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猶如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者，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各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90,619)	(5,33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股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99,957	577,954

1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tar Capital Global Limited(「買方」)與Exuberant Global Limited(「**Exuberant Global**」)、Bustling Capital Limited(「**Bustling Capital**」)及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Time Prestige**」)(統稱為賣方(「賣方」))，其合共持有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及相關銷售貸款(「銷售貸款」)(「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

1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根據收購協議，最高代價為900,000,000港元，包括初始代價564,000,000港元(「**初始代價**」)及獲利能力代價336,000,000港元(「**或然代價**」)(均可予以調整)，將以下列方式達成：

- (i) 最多100,000,000港元乃通過本公司向Exuberant Global發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支付；
- (ii) 最多93,800,000港元乃通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3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268,000,000股新普通股(「**代價股份**」)支付；
- (iii) 最多656,200,000港元乃通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
- (iv) 最多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予Exuberant Global。

初始代價

初始代價564,000,000港元將按如下方式分配：

- (i) 銷售貸款之代價應當與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銷售貸款按等額基準計算之賬面值相同；及
- (ii) 經扣除上文(i)後的初始代價餘額則為銷售股份之初始代價。

初始代價564,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50,000,000港元乃通過向Exuberant Global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 (ii) 420,200,000港元乃通過分別向Exuberant Global、Bustling Capital及Time Prestige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金額為255,630,000港元、117,550,000港元及47,0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及
- (iii) 93,800,000港元乃通過分別向Exuberant Global、Bustling Capital及Time Prestige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金額為60,970,000港元、23,450,000港元及9,380,000港元之174,200,000股、67,000,000股及26,8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上文(ii)所述向Exuberant Global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中，買方將保留最多13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達致二零一三年目標溢利(載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之抵押。倘目標公司的實際除稅後溢利未能滿足若干目標水平，則遞延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亦可能被註銷。

或然代價

或然代價336,000,000港元(如有)須優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最多236,000,000港元(視乎於發行提早支付之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後之可用餘額而定)通過向Exuberant Global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或然可換股債券**」)(載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支付；
- (ii) 最多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予Exuberant Global或其代名人；及
- (iii) 最多50,000,000港元通過向Exuberant Global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1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或然代價(續)

根據收購協議，或然代價僅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能夠獲得若干協定水平之除稅後溢利的情況下支付。

收購事項、初始代價及或然代價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收購事項已完成且已轉讓／可轉讓之代價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初始代價	
— 承兌票據	46,081
— 代價股份	184,920
— 可換股債券	860,078
	<hr/>
	1,091,079
或然代價	
— 或然可換股債券	83,356
	<hr/>
代價總額	<hr/> 1,174,435 <hr/>

董事會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公平值之計量」釐定將予確認之初始代價-承兌票據、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或然代價之公平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界定之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漢華評值已審閱所採納之方法及主要估值參數及業務假設。

計入初始代價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採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值。主要估值參數包括貼現率(就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而言)，波幅(僅就可換股債券而言)及現貨股價及轉換價(僅就可換股債券而言)。計入初始代價之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基於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最後成交價估值。

根據目標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實際溢利，董事認為初始代價涵蓋之部分可換股債券約6,699,000港元(面值)將需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條款保留作遞延可換股債券。然而，董事已評估目標公司之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並認為假設該等遞延可換股債券需於二零一五年全數結清屬適當。

將予發行之或然可換股債券的金額視乎目標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實際除稅後溢利水平而定，因此，或然代價分類為金融負債，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的隨後變動將於本集團的損益賬內確認。

1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或然代價乃由漢華評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且主要基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股份的成交價、目標公司的最近期財務資料、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預測以及其他相關指標進行估值。根據目標公司的二零一四年財務表現預測，董事估計，83,356,000港元的或然代價須以發行面值為40,653,000港元的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毋須發行／支付任何承兌票據或現金。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用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估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然代價面值的可能範圍介乎零至336,000,000港元，而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可能範圍介乎零至約684,016,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目標公司以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0
無形資產	167,845
其他資產	6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4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36
應收關連方款項	4,349
客戶貸款淨額	293,4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694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9,931)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按金	(4,832)
銷售貸款	(5,0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84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961)
	480,998
以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	480,998
銷售貸款之 100% 公平值	5,000
非控股權益	(19,376)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附註11)	707,813
	1,174,435

董事會已委聘漢華評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釐定目標公司有形資產淨值及無形資產以及所收購之銷售貸款之公平值。漢華評值已審閱所採納之方法及主要估值參數及業務假設。

1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有形資產淨值(即除無形資產外)指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資產淨值。就其他資產淨值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其賬面值因其短期性質而與其公平值相若。就遞延稅項負債而言，其與可識別無形資產有關，並就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平值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計算。

可識別無形資產為目標公司典當商行(定義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業務的經營執照(「典當執照」)，且按收入法-多期超額盈利法估值。多期超額盈利法(「多期超額盈利法」)為貼現現金流量法(「貼現現金流量法」)之衍生工具，通常用於無形資產估值。此技術所運用之主要估值假設包括貼現率、典當執照的無限使用年期、資產貢獻費等。漢華評估估計典當執照應佔未來經濟利益。該等未來經濟利益隨後按可反映典當執照有關的所有業務風險的比率貼現。為估計經濟利益，將預測典當執照於其使用年期內的收益。根據預測收益，支持典當執照相關的成本會被扣減。收入淨額預測隨後將按資產貢獻費調整，以得出典當執照應佔超額盈利。資產貢獻費包括得出典當執照溢利所用或耗盡的資產回報。該等資產的例子包括固定資產及全體勞工。

就已收購銷售貸款而言，漢華評估認為，其賬面值因其短期性質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指將由本集團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超逾目標公司可識別無形資產、有形資產淨值及或然負債(如有)之公平值之差額。

11. 商譽

本集團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資產之商譽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面值之對賬：		
於期初	-	-
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0)	707,813	-
減值虧損	(262,546)	-
於報告期末	445,267	-
成本	732,238	24,425
累計減值虧損	(286,971)	(24,425)
賬面淨值	445,267	-

於過往年度產生之商譽與收購中印友好煤炭貿易有限公司(「中印友好煤炭」，連同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中國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中國能源」)，統稱為「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股本權益有關，並已分配至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

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

於期間產生之商譽與收購事項有關，此乃由於就有效收購事項所支付的代價包括目標公司快速增長的典當業務、諮詢業務之業務潛力及整體人手等方面的利益。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已確認商譽預期概不會就所得稅務目的而扣減。

期內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獲分配至獨特的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董事已聘請漢華評值，協助評估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內有否出現任何商譽減值。漢華評值已評估目標公司的業務價值(可收回價值)，以及可識別無形資產產生之貼現現金流量，並考慮目標公司的過往表現及財務表現，亦已檢討董事所採納的方法、主要參數及業務假設是否恰當合理。

用作計算業務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 實際年利率	19.8% – 38.6%
- 長遠增長率	3.0%
- 每年除稅後貼現率	14.05%

本集團認為，根據業務價值計算法，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相對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有部分減值(「商譽減值」)262,546,000港元，並於期內於損益內扣除。商譽減值主要由於初始代價及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增加。誠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內所披露，於估值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初始代價及或然代價公平值分別為744,401,000港元及52,545,000港元。本公司之股份市值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開始上升，直至完成日期。漢華評值估計初始代價及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分別為約1,091,079,000港元及約83,356,000港元，此乃由於本公司股份市價之上升，導致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大額已確認商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中國短期融資服務；(ii)物業投資；及(iii)中國與印尼間之煤炭貿易業務。

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21,989,000港元(「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5,3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403,000港元。

煤炭貿易業務

自二零一零年起，所售煤炭每公噸售價下降對現金流量或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印尼通函**」)第18及19頁所述煤炭貿易業務之營運模式(特別是受限於本集團於各項交易中與客戶及供應商議價的能力之下維持所售煤炭之採購價與售價之間之正數差價以及國際煤炭價格之波動)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持續磋商價格，直至各方滿意，而本集團亦能取得正數差價為止。由於已與客戶及供應商分別簽署意向書(「**意向書**」)，以按月買賣30,000公噸印尼煤炭，而有關意向書將於屆滿時按相同貿易條款及條件自動重續，故煤炭貿易業務將繼續營運，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定期收入來源。

根據印尼通函，由於已簽署意向書，現有煤炭貿易業務將繼續營運，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以及對本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鑒於與客戶或供應商之業務關係以及授予客戶及供應商之信貸期均並無變動，董事會對現有煤炭貿易業務之未來前景仍然抱持信心，本集團將持續監察蒸氣煤售價，並控制煤炭貿易業務之成本及相關開支，以確保其持續盈利能力。

煤炭貿易業務營業額及可報告分部溢利減少約4,414,000港元至約20,0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4,507,000港元)及減少約187,000港元至約9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142,000港元)，主要由於煤炭貿易業務所售煤炭每公噸售價下跌及採購價及售價之間之平均正數差價下跌。

物業投資

鑒於位於屯門之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之年度租金收入總額約3,540,000港元為佔約4.0%之回報，董事會認為回報令人滿意及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穩定收入及增長。根據獨立估值師之估值，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為9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1,000,000港元)。

投資物業分部持續產生穩定租金收入8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5,000港元)。儘管分部業績因投資物業非現金公平值虧損(「**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3,000,000港元而錄得約2,174,000港元虧損，可報告分部於扣除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前仍錄得溢利約826,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對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概無影響。

短期融資服務

本集團於過去連續五個財政年度內均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分別錄得年內綜合虧損約35,600,000港元及約25,500,000港元。鑒於本集團表現不佳以及作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業務計劃之一部份，本集團一直在開拓及評估具有良好潛力及／或可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長期利益之新業務及投資機會。

就此，本公司已確定，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rima Finance集團)對本集團而言為一個合適的收購目標，且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可令本集團涉足一項增長潛力巨大之新業務。自完成日期起，本集團擴展其範圍至中國短期融資服務，作為本集團策略性的長期投資。詳情請參閱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

期內，短期融資服務業務營業額約為1,011,000港元。雖然短期融資服務商譽減值虧損約262,546,000港元及客戶貸款非現金減值(「**客戶貸款減值**」)約4,000港元而分部業績錄得虧損約261,643,000港元(「**分部虧損**」)，於扣減商譽減值及客戶貸款減值前仍錄得報告分部溢利約907,000港元。商譽減值及客戶貸款減值屬非現金性質，並不會對本集團營運現金流量構成任何影響，而董事會對短期融資服務業務的前景保持樂觀。

期內，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包含商譽的短期融資服務分部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減值約262,546,000港元。商譽減值主要由於初步代價及獲利能力代價的公平值增加。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披露，於估值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初步代價及獲利能力代價的公平值分別約744,401,000港元及52,545,000港元。本公司股份市價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至完成日期上升。於完成日期，經漢華評估估計，初步代價及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分別約為1,091,079,000港元及約83,356,000港元，公平值的增加由本公司股份市價上升所致，繼而錄得與收購事項相關之大額商譽。

按正常基準之呈報分部業績－短期融資服務

為透過加回非現金商譽減值約262,546,000港元及客戶貸款減值4,000港元以有效呈列實際經營業績，期內之分部虧損將由約261,643,000港元(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調高至期內短期融資服務按正常基準之溢利約907,000港元。

	截止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 千港元
分部虧損－短期融資服務	(261,643)
加回：商譽減值	262,546
加回：客戶貸款減值	4
<hr/>	
除稅前的相關盈利－短期融資服務	907
<hr/>	

期內毛利率主要因新收購的短期融資服務業務而增加至約2,8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137,000港元)，增幅約為701,000港元。

期內由煤炭買賣業務產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與去年同期相若，約為1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71,000港元)。

期內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因期內收購事項而產生的金融印刷成本上升而增加至約9,4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406,000港元)，增幅約為2,014,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宣布，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重大虧損約為290,6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336,000港元)，主要因為：(i)商譽減值；(ii)或然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或然代價的一部分)非現金公平值虧損約18,767,000港元；及(iii)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以上所述的減值虧損及公平值虧損屬非現金調整，故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裕程度。或然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由漢華評估於完成日期及期末評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然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虧損代表的公平值約102,123,000港元，超過完成日期的或然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約83,356,000港元之數。

前景

展望將來，基於各項業務市場蘊藏的巨大商機加上資深管理層，故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充分利用北京短期融資服務業務潛在市場的增長。本集團對北京短期融資服務業務的長期發展、為滿足顧客需求而推行的Prima Finance集團商業計劃及Prima Finance集團業務的增長及前景感到樂觀。與此同時，我們將維持業務多元化發展的策略。我們亦將考慮於開發短期融資服務的新業務，並繼續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以審慎及務實的方式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黃偉昇先生(「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400	0.01%
	受控公司權益(附註)	75,676 (附註)	0.01%

附註：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112,076股股份中，75,676股股份由黃先生(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基國際」)之唯一執行董事)全資實益擁有之明基國際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該75,6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股份中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7)
	直接權益	視為 擁有之權益	總權益	
Vitasmart Limited (「 Vitasmart 」)(附註1)	96,100,000	-	96,100,000	9.92%
陳耀勤女士(「 陳女士 」) (附註2至3)	-	120,000,000	120,000,000	12.39%
劉劍雄先生(「 劉先生 」) (附註1至3)	23,900,000	96,100,000	120,000,000	12.39%
Exuberant Global (附註4)	1,578,857,142	-	1,578,857,142	163.04%
戴迪先生(附註4)	-	1,578,857,142	1,578,857,142	163.04%
Time Prestige (附註5)	161,142,857	-	161,142,857	16.64%
戴皓先生(附註5及6)	-	563,999,999	563,999,999	58.24%
Bustling Capital (附註6)	402,857,142	-	402,857,142	41.6%
靳宇女士(附註5及6)	-	563,999,999	563,999,999	58.24%

附註:

- Vitasmar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先生被視為於Vitasmart所持有之96,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陳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Vitasmart所持有之96,100,000股股份及劉先生持有之23,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劉先生及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之岳父及岳母。
- Exuberant Global持有之1,578,857,142股股份指174,200,000股股份、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730,371,428股換股股份，以及待實現獲利後將發行予Exuberant Global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最多674,285,714股換股股份。Exuberant Global由戴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迪先生被視為於1,578,857,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Time Prestige持有之161,142,857股股份指26,800,0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134,342,857股換股股份。Time Prestige由戴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皓先生被視為於161,142,8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戴皓先生為靳女士之配偶，戴皓先生亦被視為於Bustling Capital持有的402,857,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Bustling Capital持有之402,857,142股股份指67,000,0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335,857,142股換股股份。Bustling Capital由靳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靳女士被視為於402,857,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戴皓先生之配偶靳女士亦被視為於Time Prestige持有的161,142,8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於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出售或註銷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

偏離情況

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規定每位董事(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重選一次。因此，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要求之水平相同。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偏離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軼華先生及杜輝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標準守則」)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根據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垂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要求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及韓建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浩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杜輝先生及陳軼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mingkeiholdings.com 內。